

##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管理人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收到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的告知函，告知函称：“2021 年 1 月 22 日，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京 01 破 13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根据《民事裁定书》，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25 日